

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

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股權(以下簡稱技術股權)，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技術移轉授權、讓與等方式，獲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股權。
- 三、本校持有之技術股權由總務處負責保管，相關管理事務得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組成處分管理小組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；並評估學校持有技術股權價值，適時提出股權處分方案。
- 四、管理單位得規劃股權處分方案，進行價格與時點評估：
 - (一) 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，至少應參考最近成交價格、並得考量每股淨值、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。
 - (二) 非上市(櫃)股票處分方案：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、底價、股數、及時間區間後提出方案。
- 五、股權處分方案之審查方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：
 - (一) 初審：委請校外技術鑑價專家或會計師擔任初審委員，針對處分方案實質審查，並作成初審意見送複審委員會。
 - (二) 複審：由處分管理小組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參酌初審意見審查處分方案。
- 六、處分程序依複審委員會之決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保管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方案，保管單位應將處分股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。
- 七、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，除涉及違法情事外，其循本校內部作業進行股權處分定價，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